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蔡怀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蔡怀宇先生当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此期间，董事会指定蔡怀宇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近日，蔡怀宇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第 5 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通过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要求。蔡怀宇先生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有关董事会秘书聘任的详情以及蔡怀宇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油工程高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